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鍾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內容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及六。

####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於[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出售以及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

#### 股東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於2024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編纂]股本總額[編纂]，以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H股授出[編纂]；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於2023年11月16日，富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
- 於2023年12月26日，Fuioupay Technology Service Pte. Ltd. 的已發行股本由4,856,617新加坡元增至7,522,464.93新加坡元。
- 於2024年1月9日，富友商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
- 於2024年2月27日，百盟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2,000,000港元。
- 於2024年3月6日，香港明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 於2024年4月24日，上海明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於2024年4月24日，上海富群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120,000元。
- 於2024年12月20日，湖南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5年1月2日，香港明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63,500港元。
- 於2025年4月23日，Fuioupay Technology Service Pte. Ltd. 的已發行股本由7,522,464.93新加坡元增至8,668,201.93新加坡元。
- 於2025年9月26日，FK Co., Ltd. 的已發行股本由4,853,380,000韓元增至6,924,430,000韓元。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井岡山明天永恆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井岡山明天」）、本公司及富友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井岡山明天的股東特別權利，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b) 樓順明、本公司及朱子彬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樓順明的股東特別權利，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c) 倪孝強、本公司及富友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授予倪孝強的股東特別權利，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陳兆陽、富友集團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陳兆陽的股東特別權利，且富友集團同意收購陳兆陽持有的2,394,929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e)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哲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哲富」)、富友集團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8日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寧波哲富的股東特別權利，且富友集團同意收購寧波哲富持有的5,211,963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f) 上海擎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擎儀」)、富友集團、本公司及陳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上海擎儀的股東特別權利，且富友集團同意收購上海擎儀持有的18,211,963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g) 蔣薇茜、富友集團、本公司及陳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蔣薇茜的股東特別權利，且富友集團同意收購蔣薇茜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及
- (h) 香港[編纂]協議。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1.		中國	本公司	36	12921978	自2014年12月28日至 2034年12月27日
2.		中國	本公司	9	13218688	自2014年12月28日至 2034年12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38	13219070	自2015年1月7日至 2035年1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42	13219460	自2015年1月7日至 2035年1月6日
5.		中國	本公司	35	13218893	自2015年1月14日至 2035年1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9	72923734	自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38	72926777	自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36	72931898	自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9.		中國	本公司	42	72931905	自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10.		中國	本公司	38	80488484	自2025年2月14日至 2035年2月13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富友富掌櫃商戶版軟件	本公司	2021SR1766232	2021年11月17日
2.	POS交易處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1SR093839	2011年12月12日
3.	富友富掌櫃收銀軟件(離線版)	本公司	2021SR1766837	2021年11月17日
4.	富友台卡掃碼支付系統	本公司	2019SR0971379	2019年9月19日
5.	富友互聯網支付網關設計方案軟件	本公司	2011SR096588	2011年12月16日
6.	上海富友代收付業務技術方案軟件 V1.0	本公司	2011SR096603	2011年12月16日
7.	富友手機移動支付軟件	本公司	2017SR078305	2017年3月14日
8.	富友信還對賬文件解析系統	本公司	2022SR1121287	2022年8月15日
9.	全球付跨境支付結算系統	本公司	2017SR427512	2017年8月7日
10.	富友跨境電商結匯支付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9SR0971611	2019年9月19日
11.	富友跨境B2B收款系統	本公司	2021SR1766235	2021年11月17日
12.	重餐系統	上海明獻	2019SR0707447	2019年7月9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3.	輕餐系統	上海明獻	2019SR0707438	2019年7月9日
14.	富掌櫃收銀軟件	上海明獻	2021SR0710881	2021年5月18日
15.	富友富管家系統	本公司	2020SR1516856	2020年10月22日
16.	富友生意金業務軟件	本公司	2023SR1666342	2023年12月18日
17.	富友基金業務操作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8SR002920	2018年1月2日
18.	虛擬賬戶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1SR093836	2011年12月12日
19.	上海富友預付卡管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7SR079528	2017年3月15日
20.	上海富友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7SR078313	2017年3月14日
21.	上海富友商戶服務系統	本公司	2017SR078325	2017年3月14日
22.	超級代發系統	本公司	2017SR423417	2017年8月4日
23.	富友分佈式調度監控預警服務軟件	本公司	2019SR0964256	2019年9月17日
24.	富友跨境支付離岸換匯軟件	本公司	2020SR1516860	2020年10月22日
25.	富友繳費通軟件	本公司	2020SR1516067	2020年10月22日
26.	富友繳費通軟件	本公司	2021SR1779570	2021年11月18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智能設備和應用的雲POS終端及其實現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022933.0	2014年1月17日
2.	實現有磁支付功能的移動終端支付方法及系統	標準發明	本公司	香港 中國	HK1140298 ZL200810039484.5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3.	一種基於動態控制的虛擬賬戶交易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874096.9	2022年7月25日
4.	高頻庫和使用高頻庫的數據分級存儲和查詢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89561.0	2023年7月20日
5.	基於消息隊列及微服務的數據同步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68767.X	2020年10月9日
6.	基於事前同步處理和事後異步處理的風控系統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2262.1	2020年10月26日
7.	基於移動基站定位技術的移動金融終端監控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64820.2	2013年2月28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批准日期
1.	fuioupay.com	本公司	滬ICP備11036396號-1	2019年3月22日
2.	mxipos.com	上海富群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滬ICP備20023155號-2	2022年2月9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作為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11月，我們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制定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計劃於2021年11月經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持股平台

上海添之富於2021年11月8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並透過富友號間接持有陳建博士轉讓予上海添之富的激勵股份。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擔任其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添之富的股權由(i)陳建博士擁有約9.60%；(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軼群女士擁有約8.39%；(iii)本公司前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程雪蓮女士擁有約1.29%；(iv)我們的副總經理王慧女士擁有約1.19%；(v)我們的執行董事劉百川先生擁有約0.61%；(vi)上海明獻總經理黃菲先生擁有約9.73%，及(viii)本集團的33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9.19%。

計劃下的激勵參與者將獲授富友號的有限合夥人上海添之富的合夥權益(「獎勵」)，並成為上海添之富的有限合夥人，從而間接於富友號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管理

計劃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閱並批准。在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計劃的修訂及詮釋。

上海添之富作為僱員激勵平台由其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陳建博士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授出、管理、購回、出售、變更及終止獎勵。

### (c) 參與者

計劃參與者(「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任職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中級或以上管理層的僱員、本集團認為應予以激勵的核心業務骨幹，不包括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及股東。

### (d) 任期及禁售期

計劃自2021年11月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或富友號解散及發生計劃項下規定的其他終止事項為止。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受禁售期的限制，直至本公司[編纂](「[編纂]」)完成為止。倘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參與者在[編纂]完成後遵守禁售期的規定，則參與者持有的獎勵須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受禁售期的限制。[編纂]完成後，倘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於其任期內每年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持股25%以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的禁售期屆滿後，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向執行合夥人申請出售獎勵。執行合夥人將(i)收購或指定一名人士或一家實體收購獎勵；或(ii)促使富友號基於參與者的申請根據計劃轉讓相應數目的激勵股份。

### (e) 計劃項下的股份

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5,332,900股激勵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總數將保持為5,332,9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未計及行使[編纂])。因此，計劃不會導致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有關根據計劃授予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激勵計劃—(a)持股平台」一節中的股份平台合夥權益。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富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港元	錦富國際有限公司	30%
上海明獻	人民幣40,000,000元	上海力存商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0%
上海富群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120,000元	香港聯贏有限公司	10%
湖南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曾令	30%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
陳建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付小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陶偉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建博士為富友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富友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建博士與蔡美珍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建博士被視為於蔡美珍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小兵先生為上海添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上海添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基於[編纂]或上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相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可能被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就擔任本公司建議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已付及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約為1,055,277.9美元。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質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本公司香港業務營運事宜方面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質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分別刊發。

###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富友集團及上海添資。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買賣的批准。
- (f) 本公司尚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